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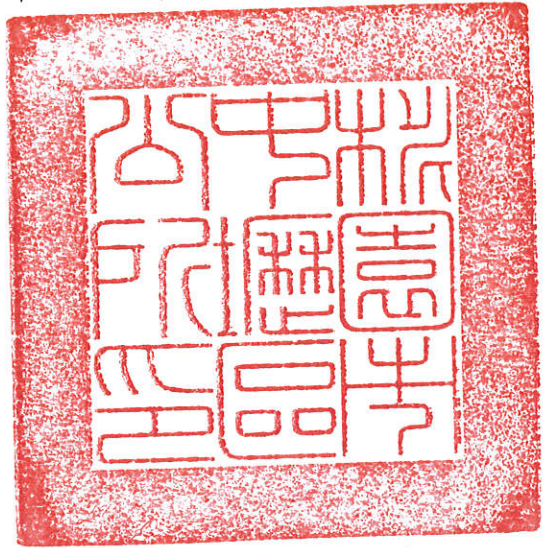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253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鍾和遇君（民國82年10月2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F12844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/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）於111年4月27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5月5日竹檢永宙111相252字第111901673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鍾和遇大體，目前大體暫存新竹市立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